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02號、第4625號、第4825號、第498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偉犯如附表罪名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案發時間」欄應補充記載為：17時「24分」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9「證據名稱」欄應補充「刑案現場測繪圖」；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賴冠偉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多次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42頁），仍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酌其自陳入監前從事臨時工，月收入新臺幣2萬元，無須要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1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告訴人及被害人所表示之

01 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各次竊盜犯行之時間間隔、所
03 竊得之物之價值、犯罪動機、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等
04 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定應執行
05 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
07 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9 定，於其所犯該罪刑項下各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如起訴書
11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已合法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2 在卷可查（見偵一卷第31、33頁，偵二卷第29頁），爰均不
13 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4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邱仲騏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賴冠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賴冠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賴冠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賴冠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後背包壹個、筆記型電腦壹臺、雨傘壹把及充電線參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賴冠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袋壹個、筆記型電腦壹臺、滑鼠壹個及拖鞋壹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附件：

0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202號

09 第4625號

10 第4825號

11 第4988號

12 被 告 賴冠偉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號

14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15 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 03 一、賴冠偉於民國113年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4 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以附
05 表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之人所有之附表所示物品，嗣經附
06 表之人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循線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郭怡君、豐羅祐庭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冠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與自白	1、附表編號1部分：證明其有為此 部分竊盜犯行之事實。 2、附表編號2部分：證明其有為此 部分竊盜犯行之事實。 3、附表編號3部分：證明其有為此 部分竊盜犯行之事實。 4、附表編號4部分：證明其有為此 部分竊盜犯行之事實。 5、附表編號5部分：證明其有於案 發時間、地點拿取紙袋1個之事 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蔡維宏於警詢中 之證述	附表編號1部分：證明其於113年7 月6日18時50分許發覺其之電動輔 助自行車1輛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王星雅於警詢中 之證述	附表編號2部分：證明其於113年7 月6日早上某時發覺其之安全帽1頂 遭竊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李○叡（00年00 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於警詢 中之證述	附表編號3部分：證明其於113年7 月30日17時50分許發覺其之腳踏車 1輛遭竊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郭怡君於警詢中 之證述	附表編號4部分：證明其於113年8 月21日20時30分許發覺其之後背包

		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臺、雨傘1把、充電線3條等物）遭竊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豐羅祐庭於警詢中之證述	附表編號5部分：證明其於113年9月30日13時許發覺其之手提袋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臺、滑鼠1個、拖鞋1雙）遭竊之事實。
7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臺東縣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4張	附表編號1、2部分：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間、地點竊取電動輔助自行車1輛與安全帽1頂，並為警於113年7月7日21時許自被告扣得此部分物品之事實。
8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0張	附表編號3部分：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間、地點竊取腳踏車1輛，並為警於113年7月30日20時許自被告扣得該腳踏車之事實
9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份、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3張	附表編號4部分：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間、地點竊取後背包1個之事實。
10	刑案現場測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1張	附表編號5部分：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間、地點竊取手提袋1個與其內物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就被告涉犯附表所示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復請審酌被告先前已犯下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及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前非，僅為一己私慾，視法律為無物，反覆實施竊盜犯行，致使諸多民眾財產安全深受危害，建請從重量刑，以維正義。另被告就附表編號4、5號所竊得之未扣案物品，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末附表編號1、

01 2、3號所示之被告竊得物品均已實際返還被害人蔡維宏、王
02 星雅、李○叡，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參，此部分
03 爰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馮興儒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廖承志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 人	案發時間（民國）	案發地點	行竊方式及竊得財物
1	被 害 人 蔡維宏	113年7月6日5時46 分許	臺東縣○○市 ○○路000號處 前	賴冠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 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徒 手方式竊取蔡維宏所有、停 放於該處之電動自行輔助車1 輛（價值新臺幣【下同】17, 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2	被 害 人 王星雅	113年7月6日5時48 分許	臺東縣○○市 ○○路000號處 前	（承附表編號1部分）賴冠偉 竊取蔡維宏之電動自行輔助 車1輛得手後，復於左列時 間，見王星雅所有、停放於 左列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擺放安全帽1頂(價值約200元),遂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方式竊取安全帽1頂,得手後隨即離去。
3	被害人 李○叡	113年7月30日17時 許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與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交岔路口處	賴冠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徒手方式竊取李○叡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價值約3,5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4	告訴人 郭怡君	113年8月21日19時 33分許	址設臺東縣○○市○○路000號之東東市商店內	賴冠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徒手方式竊取郭怡君所有、放置於該處之後背包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臺、雨傘1把、充電線3條等物),得手後隨即離去。
5	告訴人 豐羅祐庭	113年9月30日12時 54分許	臺東縣○○市○○路00號處前	賴冠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徒手方式竊取豐羅祐庭所有、放置於該處之手提袋1個(內含筆記型電腦1臺、滑鼠1個、拖鞋1雙,價值共約21,49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